法院公告

2023年4月19日

(2023)浙0106民初41号

郑智良：本院受理原告俞国栋诉被告郑智良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803号

杭州龙海建筑劳务承包公司：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2803号原告潘子根与被告杭州龙海建筑劳务承包公司、孟文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80号

黄潮峰：本院对原告罗俊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潮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罗俊峰借款本金12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2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黄潮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罗俊峰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黄潮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24号

丁俊杰：本院对原告王梦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丁俊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王梦桃借款本金8500元；二、被告丁俊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王梦桃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丁俊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508号

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花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臻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花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55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上海臻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561840元；二、被告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上海臻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56184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三、被告杭州花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上海臻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6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3358元，合计13020元，由被告杭州花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花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685号

项小红(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棠棣村)：本院受理原告项雪花诉被告项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6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项小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项雪花借款7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11月21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以7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暂算至2022年12月31日为1562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940元(原告预交2192元)，由被告项小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74号

谢孝瑞(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东庄村)：本院受理原告管云龙诉被告谢孝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谢孝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管云龙借款200000元；二、被告谢孝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管云龙至2022年11月30日止的利息188263.60元，并支付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的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124元，由被告谢孝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93号

柴永兴(男，1968年3月3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大路村中邵3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6803312516。)、朱美月(女，1967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大路村中邵32号，公民身份号码：342524196702134827。)：本院受理的原告丁关祥与被告柴永兴、朱美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93号诉公文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柴永兴、朱美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丁关祥借款42000元，并向原告丁关祥支付以42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实际归还借款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6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0元，由被告柴永兴、朱美月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柴永兴、朱美月负担，被告柴永兴、朱美月应于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向原告丁关祥支付。原告丁关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柴永兴、朱美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96号

柴永兴(男，1968年3月3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大路村中邵3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6803312516)：本院受理的原告丁关祥与被告柴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96号诉讼文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柴永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丁关祥借款100000元，并支付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19日起至实际归还借款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65%计算的利息；二、被告柴永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丁关祥借款20000元，并支付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2日起至实际归还借款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65%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丁关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0元，由被告柴永兴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柴永兴负担，被告柴永兴应于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向原告丁关祥支付。原告丁关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柴永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70号

柴永兴(男，1968年3月3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大路村中邵3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6803312516)：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法云与被告柴永兴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70号诉公文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柴永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李法云劳务报酬153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4元，由被告柴永兴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柴永兴负担，被告柴永兴应于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向原告李法云支付。原告李法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柴永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357号

姚世平、王玲：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桐庐县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姚世平、王玲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6月14日9时0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横村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736号

文四林(公民身份号码5222291982**561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鸿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文四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内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1、被告文四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70号

柴永兴(男，1968年3月3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大路村中邵3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6803312516)：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法云与被告柴永兴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70号诉公文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柴永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李法云劳务报酬153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4元，由被告柴永兴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柴永兴负担，被告柴永兴应于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向原告李法云支付。原告李法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柴永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65号

张喜、李群、叶何达、徐进伟、远见钢铁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诉张喜、李群、叶何达、徐进伟与远见钢铁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3)浙0205民初265号民事判决书，并已向你们邮寄送达和短信送达。为保障你们诉讼权利，现再次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如下：1、张喜在未出资额54432000元范围内、李群在未出资额23328000元范围内分别就远见钢铁有限公司对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所负债务403781.90元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2、叶何达对张喜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徐进伟对李群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678元，由张喜、李群、叶何达、徐进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103号

一个红扣(山东)服饰有限公司、陈登国：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依格赛特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一个红扣(山东)服饰有限公司、陈登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一个红扣(山东)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宁波依格赛特服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79438元，并支付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利息；二、被告陈登国对上述一个红扣(山东)服饰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在被告一个红扣(山东)服饰有限公司的财产经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时，对不能履行部分承担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一个红扣(山东)服饰有限公司在其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89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一个红扣(山东)服饰有限公司、陈登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500元；2、并支付起诉日起至付清日止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6月5日14时30分在宁波市海曙区民丰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914号

张书铭(3522281988**0056)、宁波海曙铭达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剑英与被告张书铭、周慧、宁波海曙铭达广告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0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书铭、宁波海曙铭达广告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张剑英借款本金48000元，并支付以48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自2022年12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张剑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书铭、宁波海曙铭达广告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院。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947号

麻天民(公民身份号码：2202821982**591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林伟、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支公司、麻天民自然资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鄞江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鄞江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11号

曾梦羚(公民身份号码：362425**3222)**：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伙木诉被告曾梦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65号

张喜、李群、叶何达、徐进伟、远见钢铁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诉张喜、李群、叶何达、徐进伟与远见钢铁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3)浙0205民初265号民事判决书，并已向你们邮寄送达和短信送达。为保障你们诉讼权利，现再次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如下：1、张喜在未出资额54432000元范围内、李群在未出资额23328000元范围内分别就远见钢铁有限公司对台州奇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所负债务403781.90元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2、叶何达对张喜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徐进伟对李群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678元，由张喜、李群、叶何达、徐进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103号

一个红扣(山东)服饰有限公司、陈登国：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依格赛特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一个红扣(山东)服饰有限公司、陈登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一个红扣(山东)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宁波依格赛特服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79438元，并支付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利息；二、被告陈登国对上述一个红扣(山东)服饰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在被告一个红扣(山东)服饰有限公司的财产经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时，对不能履行部分承担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一个红扣(山东)服饰有限公司在其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89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一个红扣(山东)服饰有限公司、陈登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188号

刁其照：本院受理原告赵奎东诉被告刁其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5民初1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758号

陈炎浩：本院受理原告郑俊东诉被告陈炎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5民初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266号

王斌：原告宁子俊与被告王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266号民事判决书。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一、被告王斌返还原告宁子俊借款本金120000元，并支付以120000元中未还部分为基数，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65%计算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宁子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50元，由被告王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762号

罗贤成：原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罗贤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762号民事判决书。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罗贤成支付原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心支公司赔偿金8928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罗贤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49号

付祖国：原告占逸娜与被告付祖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704号

何毅：原告杨秀君与被告何毅财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组庭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6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9号

马方月：原告陈鹏翰与被告马方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570号

郑根财：原告汪志龙与被告郑根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5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再25号

舟山市银丰船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审原告庞永妃与原审被告夏良平(已亡)、沈艳、丁红卫、夏利珠、夏天磊、舟山市银丰船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再25号民事裁定书、(2022)浙0212民再25号民事裁定书之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再26号

蒋良如、舟山市银丰船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审原告蒋良如与原审被告夏良平(已亡)、沈艳、舟山市银丰船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再2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905号

邱雄军：本院受理的原告何邦发诉被邱雄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4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6418号

皮祖海(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门洞村5组7号公民身份号码51222819700102**)**：原告吴长奎为与被告皮祖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641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吴长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吴长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767号

上海钛土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畸土星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优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钛土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畸土星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剩余货款1056881.89元及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利率加计30%计算的逾期违约损失；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6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丈亭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2345号

苏州铭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余姚市万舜金属制品厂与苏州铭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3300元，并判令被告按1.5倍LPR标准向原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货款日至的利息；2、被告承担原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5000元，上述两项合计68300元；3、本案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6月7日14时在本院马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481号

上海意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原告余姚市义轩建材经营部与被告上海意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上海意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余姚市义轩建材经营部货款16282元，并支付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7元，由被告上海意摩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952号

端木来安：原告杨德莎与被告端木来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腾空原告房屋，并补偿租金24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在2023年6月20日上午9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低塘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814号

章金周：原告宁波市中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章金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3199元，并支付自立案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该数为基数，按当前LPR上浮50%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在2023年6月20日下午2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低塘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